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NJC/2024-0091B110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: 11 月废气

委托单位: 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地址: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袍渎路 25 号节能环保科创中心 1 幢 501-2 室
电话: 0575-81181339

声明

1. 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4.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样品，其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，相应的检测结果也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。
5. 委托单位如对报告的数据或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。
6. 不能进行复测和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名称		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绍兴市柯桥区工业区征海路 西华鑫环保后边
受检单位名称		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绍兴市柯桥区工业区征海路 西华鑫环保后边
采样/收样日期		2024 年 11 月 15 日	采样/送样单位	浙江中诺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
检测日期		2024 年 11 月 15~18 日	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
样品类别/数量		废气（气袋 18 个、吸收液 36 根、采样头 6 个、滤膜 12 张）		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主要仪器设备	
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7 年）3.1.11.2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分析天平 AUW120D	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分析天平 AUW120D	
评价标准		/		
意见和解释		/		
检测结论		/		
编制：[Signature] 审核：[Signature] 批准：[Signature] 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 日				

检测结果

表 1: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	2024 年 11 月 15 日					
监测点位			DA001 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		DA003 刚填库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	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20		
测点管道截面积		m ²	0.2827			1.5394		
样品编号		/	91B 气 -241115 -1#-1	91B 气 -241115 -1#-2	91B 气 -241115 -1#-3	91B 气 -241115 -3#-1	91B 气 -241115 -3#-2	91B 气 -241115 -3#-3
烟气温度		℃	18.6	18.1	18.5	19.0	18.2	18.7
平均流速		m/s	11.1	11.4	11.3	5.0	5.1	5.2
标干流量		m ³ /h	1.01×10 ⁴	1.03×10 ⁴	1.03×10 ⁴	2.46×10 ⁴	2.53×10 ⁴	2.57×10 ⁴
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5.1	5.3	5.7	5.2	5.2	5.5
	排放速率	kg/h	0.052	0.055	0.059	0.128	0.132	0.141
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5.4			5.3		
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5	1.25	1.37	0.930	0.866	1.03
	排放速率	kg/h	0.012	0.013	0.014	0.023	0.022	0.026
	平均排放速率	kg/h	0.013			0.024		
硫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84	0.076	0.094	0.050	0.076	0.059
	排放速率	kg/h	8.48×10 ⁻⁴	7.83×10 ⁻⁴	9.68×10 ⁻⁴	1.23×10 ⁻³	1.92×10 ⁻³	1.52×10 ⁻³
	平均排放速率	kg/h	8.66×10 ⁻⁴			1.56×10 ⁻³		
臭气 浓度	排放浓度	无量纲	630	724	630	549	724	630
	最高排放浓度	无量纲	724			724		

表 2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³)	氨 (mg/m³)	硫化氢 (mg/m³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2024 年 11 月 15 日	4# (上风向)	91B 气-241115-4#-1	0.141	0.20	0.008	<10
		91B 气-241115-4#-2	0.135	0.20	0.009	<10
		91B 气-241115-4#-3	0.154	0.17	0.009	<10
	5# (下风向)	91B 气-241115-5#-1	0.138	0.18	0.011	<10
		91B 气-241115-5#-2	0.146	0.17	0.008	<10
		91B 气-241115-5#-3	0.136	0.21	0.008	<10
	6# (下风向)	91B 气-241115-6#-1	0.152	0.17	0.009	<10
		91B 气-241115-6#-2	0.156	0.15	0.013	<10
		91B 气-241115-6#-3	0.142	0.17	0.010	<10
	7# (下风向)	91B 气-241115-7#-1	0.143	0.16	0.012	<10
		91B 气-241115-7#-2	0.141	0.18	0.010	<10
		91B 气-241115-7#-3	0.147	0.13	0.013	<10
最高浓度值			0.156	0.21	0.013	<10
备注：表中“<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	

※※※※※报告结束※※※※※